

#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安排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现就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进行如下安排，望考生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 一、复试方式

一志愿考生采用现场复试。

### 二、资格审查

按照教育部要求，复试前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必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复试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经学校统一组织的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复试。逾期不进行资格审查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初试准考证
3. 《包头师范学院 202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

表》（见附件 1-1）

4. 《报考包头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政治审查表》（见附件 1-2）

应届考生须在就读学校开具，往届考生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单位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5. 应届考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学生证原件

6. 往届考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7.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须提供父母一方为少数民族身份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8. 符合国家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9. 各招生学院需考生提供的材料（各学院负责通知）

### 三、复试缴费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开始前缴纳复试费，未按规定缴费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收费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延续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部分国家教育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内发改费函〔2014〕373 号）执行。复试费标准每人每科 60 元，艺术类每人每科 80 元。

考生通过“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缴费，缴费网址为 <https://www1.nm.zsks.cn/yzfs/kslogin.jsp>。

## 四、复试安排

### （一）复试内容

复试考核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素质面试（含英语听力、口语测试）组成，满分 300 分。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专业课笔试总分 150 分，考核范围与《包头师范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内容一致。考试时长为 90 分钟（除美术与书法硕士、音乐硕士），美术与书法硕士考试时长为 3 小时，音乐硕士每生考试时长为 30 分钟。

综合素质面试（含英语听力、口语测试）总分 150 分，主要对考生的思想品德、既往学业、综合素质、学术创新潜力、职业发展潜力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 （二）复试时间、地点

#### 1. 资格审查

时间：3 月 29 日下午 2 点半—5 点半

地点：新逸夫楼 426

#### 2. 专业课笔试

身份核验时间：3 月 30 日下午 1 点 20 分—1 点 50 分

考试时间：3 月 30 日下午 2 点—3 点 30 分

美术与书法专业：3 月 30 日下午 2 点—5 点

音乐专业：3 月 30 日下午 2 点开考

考试地点：新逸夫楼 404、406、407、408

音乐专业考试地点由学院通知

注意事项：详见《考生须知》（见附件 1-3）

### 3.综合素质面试

时间：3月31日全天，具体时间由各招生学院负责通知

地点：面试地点由各招生学院负责通知

#### （三）其他

1.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我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于违反规定者，将进行严肃处理。

2.参加复试的考生从学校东大门进入，入校时须向工作人员出示初试准考证和身份证。

3.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在指定地点参加专业课笔试和综合素质面试。

4.考生务必确保在报名时所填报的手机号码畅通。

## 五、录取

### （一）总成绩构成

复试总分=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素质面试成绩

总成绩=初试总分 $\div$ 5 $\times$ 60%+复试总分 $\div$ 3 $\times$ 40%

（其中，图书情报总成绩=初试总分 $\div$ 3 $\times$ 60%+复试总分 $\div$ 3 $\times$ 40%）

（二）各专业复试小组计算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若出现总成绩并列者，

再依次比较初试总分、专业课笔试(考核)成绩、综合素质面试(考核)成绩，成绩高者居前。

(三) 有下列情况者不予录取

-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3.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 4.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不予录取。
- 5.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四) 各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录取工作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五) 拟录取名单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期间名单不得修改。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录取工作结束后，一律不得补录。

(六) 公示期满后，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上报平台的信息为准。

## 六、复试后工作

(一) 录取通知书和调档函

录取通知书将于6月30日左右发放，研究生院根据考生在《复试资格审查表》中所填邮寄地址将录取通知书和调档函一并邮寄至考生本人。

## （二）入学资格审查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入学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者，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三）体检

体检待开学后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体检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执行。

## 七、 违规处理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 八、 联系方式

学科专业名称	院系所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史 图书情报	历史文化学院	王老师 电话：15647254251 邮箱：1152205316@qq.com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学院	苗老师 电话：15849296892 邮箱：465485062@qq.com
生物学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郭老师、韩老师 电话：18330125200 邮箱：70340@bttc.edu.cn
物理学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张老师 电话：0472-6193236 邮箱：70411@bttc.edu.cn
教育学 小学教育 学前教育	教育科学学院	李老师 电话：6193216 邮箱：70318@bttc.edu.cn
学科教学（语文）	文学院	李老师 电话：0472-619316 邮箱：70106@bttc.edu.cn
社会工作 法律（法学）	政治与法律学院	杨老师 电话：18586038736 邮箱：1139407729@qq.com
学科教学（数学）	数学科学学院	李老师 电话：0472-6193227 邮箱：1259226438@qq.com
美术与书法	美术学院	田老师 电话：18947234496 邮箱：502123327@qq.com
音乐	音乐学院	崔老师 电话：15034708633、0472-6193204 邮箱：60656@bttc.edu.cn 萨老师 电话：1367471533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李老师 电话：0472-6193283 邮箱：66088@bttc.edu.cn
	研究生院	苏老师、徐老师 电话：0472-6193087 邮箱：yjsy@bttc.edu.cn